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经充分了解公司发展需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以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进行审计，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审计对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以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事宜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

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规定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 8.34 亿元，因银行信贷批准等原因，公司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累计为 4.50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2%，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2、截至目前，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违反规定要求的情形，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为支持医院的经营与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对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上事项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峰 李思 李闯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